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就\*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0 号决议提交，在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就，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3
二. 对监狱改革的支持 .....	8-18	4
三. 基本自由和民间社会 .....	19-29	6
四. 土地和住房的权利 .....	30-42	9
五. 法治 .....	43-51	11
六. 公众宣传和人权教育 .....	52-57	13
七. 协助向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 和采取后续行动 .....	58-60	14
八. 人员配备和行政管理 .....	61-62	15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0 号决议提交。报告描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在柬埔寨的活动。
2. 在这段时间,人权高专办和政府、民间社会及发展部门的合作方案继续集中于四个优先领域:对监狱改革的支持;保护民间社会的基本自由与发展;保护和土地及住房有关的权利;对法律和司法改革的支持。2010 年 8 月,高专办发起了推进柬埔寨法院特设法庭(特设庭)的成果的方案,从而又增加了第五个领域。
3. 在执行合作方案的过程中,高专办继续以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与政府伙伴合作。正如本报告介绍的活动所展示的,对于柬埔寨继续面临的一些最困难的人权挑战,高专办被证明是健全的专业知识的来源。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国家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秘书长仍然坚信,高专办在柬埔寨能继续做出超出其目前授权的重大而宝贵的贡献。
4. 政府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继续处在高水准。在报告期内,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了两次访问,他称和政府继续保持着坦率、诚挚和积极的关系。柬埔寨向条约机构的报告现在已几乎完全是最新的,并且政府在准备与日内瓦的条约机构对话时咨询了高专办的意见。随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1 年 1 月生效——值得称道的是这是该国接受的第一个个人请愿机制——该国的人权条约高批准率继续上升。最后,值得赞扬的是,柬埔寨不仅接受了所有 91 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且之后政府还采取了积极的执行态度,而高专办密切参与了这个过程。
5. 柬埔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有些方面加强了人权保护,在另一些方面却没有。着眼点较高的立法议程包括关于警察、工会、硫酸袭击、结社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的方面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有些引起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关切。政府正在制定关于法律救助的国家政策,司法方面 1993 年以来一直未定的基本法律现似乎有所进展。在这些举措上,政府愿意接受高专办和联合国的贡献,这些举措和获得接受,总体上会有助于人权保护。报告期内其他的积极发展包括几个在特设法庭的里程碑性的案件。法庭于 2010 年 7 月作出第一次判决,现已提交最高法院进行第一次上诉。法庭的第二个里程碑性举措是在 2011 年 1 月公开审理 002 号案。高专办对此以及其他的积极发展表示欢迎,并承诺会继续支持政府实现这些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进步。
6. 然而,柬埔寨的人权状况仍然是不平衡的,有些方面还出现了明显的后退。政府对批评的敏感、特别是在人权问题上的敏感,扼制了对国家重要问题的辩论。根据其授权,为了预防侵权并寻求解决往往复杂的形势,高专办长期采取不断向义务方提出人权方面的关注的方针。在这个方针上,高专办与政府在很多方面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在相对不多的被认为对话已到尽头或证明无效的案例

中，也许有必要把问题公开。这种公开宣示的做法是人权高专办授权的一部分。但是近几年，柬埔寨当局对提出这些公开质疑的个人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和捐助方，做出了强烈和消极的反应。对高专办方面，政府对高专办的代表在报告期内对涉及严重人权关切的问题所作的评论的反应导致了合作困难，尽管在写报告时合作又恢复到了相当的程度。

7. 除了言论自由，高专办还监督了柬埔寨各地与土地有关的争端。这种争端的案件似乎正在增加，仍然是政府和多数人口所主要关注的问题，在该国构成了一大人权挑战。在报告期内，无数次发生受影响的社区、土地活跃分子和人权捍卫者通过公开抗议表达对长期的土地争端的关切，对目前解决争端的办法和机制表示不满。

## 二. 对监狱改革的支持

8. 高专办继续与狱政总署(GDP)、内政部及其政府中其他的伙伴、发展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柬埔寨的监狱改革。在法律改革、监狱人员的培训、监狱监测和改善监禁条件和囚犯的待遇方面，重点是水和清洁卫生方面，提供了支持。

9. 内政部于 2010 年底向高专办介绍了修订的狱政法草案；草案似乎考虑了高专办早先提出的一些评论，包括对妇女和少年犯的具体需求的关注，虽然其他的草案规定仍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如缺乏管制在监狱使用暴力的明确框架(即限于严格必要并适度的情形)。狱政署还请高专办继续对未来通过狱政法，提供法律意见，以便审查次级立法和监狱程序，以符合未来的法律和国际人权的标准。这包括，如联大 2010 年 12 月新通过的“联合国女囚待遇和女犯人非监禁性措施规定”。在柬埔寨，女囚人数的增加高于整个监狱人数的增长速度。虽然所有监狱男女犯人都分开监禁，但是妇女和女童在监狱中的具体需求还有待充分解决。

10. 经与该部磋商，高专办编写了关于修订《狱政人员地位分开问题国王敕令》的建议。目前的国王敕令规定，监狱官员从公务员类别倒数第二级招聘，没有任何可晋升到更高级别的机制。这种情况有碍于人们申请监狱官的工作，有损于已被雇佣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而且无助于树立培训作为职业发展手段的概念。修订《敕令》的建议就是为了解决这种关切。希望服务条件的改善会有助于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对监狱的管理以及囚犯的待遇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监狱改革支持方案，高专办进一步寻求帮助发展专业化的狱政人员培训，同时把人权的原则、性别问题和尊重人权的良好的狱政实践纳入课程主流。高专办拟出了一个新的《监狱工作人员招聘、遴选和培训次级法令》建议。还准备了一份监狱工作人员初级培训详细大纲，作为广义的能力建设的一部分。为期一年的人员培训计划针对的是狱政培训师资，资金已从高专办和澳大利亚援助署(AusAid)获得，2011 年第二学期开课。

11. 同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一起,高专办还制作了关于监狱劳动的国际法介绍说明,包括了人权、劳动和贸易法,并提醒狱政署和更多的政府方面注意发展监狱工业的陷阱。监狱车间能给犯人提供工作和康复机会,对犯人和监狱制度也是创收的机会。然而,对于柬埔寨的出口经济来说,监狱工业,特别是制衣业,必须符合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国际义务。

12. 对监狱进行定期监测是确保增进和保护囚犯权利的重要工具。高专办的方案继续认真评估拘留条件及囚犯的待遇,识别当地好的做法以在全国推广,并分析具体的问题以便有系统地加以解决。它还提请当局注意一些个别案件。高专办的访问是根据国际上所议定的标准方法,不受限制地访问监狱和接触囚犯,并向当局提交秘密报告。在报告期内,高专办对腊塔纳基里、桔井、上丁、派林等省的监狱进行了四次初始访问,并跟进或对十个省的监狱及管教中心进行了其他访问,共计访问了全国 80%的监狱人口。除了对个别案子进行干预外,高专办的监督导致了一系列帮助解决所识别的问题的后续活动。

13. 其中一个问题牵涉到法院和监狱之间需更好地沟通。柬埔寨的审前人口从 2007 年底占总监狱人口的 26%增加到 2011 年 5 月底的 38%;上诉法庭案件积压;一审法院并不总是向监狱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适当地执行拘押令和刑事判决。在这方面,监狱监管人员对法庭判决更主动并加强监狱注册管理就至关重要,以便减少和预防任意监禁。高专办支持狱政总署对申诉待决的囚犯人口进行全国性普查,通过与上诉法庭磋商,帮助设计数据收集工具,就监狱注册管理和普查指南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普查的结果(2,300 多个案子,1,700 个犯人的上诉待决)正在分析过程中,将在 2011 年晚些时候提交。通过支持法律救助组织,开发高棉语的宣传工具,和参与法律和司法改革的利益方,包括柬埔寨律师协会和法律救助非政府组织进行初步的讨论,高专办进一步推进了柬埔寨犯人获得法律救助的机会。

14. 另一个问题是仍在使用某些限制,尽管根据国内司法框架是禁止的。在卫生部和内政部于 2010 年 9 月共同举办的关于监狱内健康条件的研讨会上,有些省级医院的院长抱怨犯人被用链子锁在床上。对此高专办向菩萨省的当局及其他伙伴进行追究,从而为患病的囚犯争取到一间病房。需要住院的犯人从而能被转到医院,他们的安全监禁能保障,人的尊严也能得到尊重。高专办一直寻求能帮助其他省推出类似的解决方案。它还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其他办事处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几个医学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联络,继续促进改善囚犯的医疗服务。

15. 监狱人多为患仍成问题,截至 2011 年 5 月,监狱总人口超过 15,200,而监狱的容量只有约 8,500。狱政总署的官员把 2010 年犯人死亡率上升(83,2009 年是 60)归咎于过于拥挤,造成了传染病的传播,给卫生和健康条件造成严重压力,导致犯人们过度紧张。

16. 虽然监狱当局无法控制送往监狱的人的数目，但是还是有权力通过监狱内的条件管理来尽量减轻过于拥挤造成的影响。让犯人白天能离开拥挤的狱室，不加歧视地让所有的犯人有机会定期呼吸到新鲜空气是监狱当局可采用的两个关键战略，但仍待更充分地予以执行。高专办和狱政总署一起，帮助增加犯人放风的机会，使他们能待在囚室外又能解决安全和良好秩序方面的关切。高专办还支持狱政总署开展学习回归社会的活动，提供犯人机会，把有益的时间花在狱室外；这包括在 2010-2011 年支持培训，在三个管教中心执行监狱种地计划，2011 年通过提供图书馆资助了一个监狱教育和扫盲计划。

17. 高专办坚持把重点放在帮助政府履行使监狱能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人权义务。水供应支持包括安装雨水收集设施或加钻地井、改善现有的供水连接、增加水储存设施、提供饮用水过滤器等。清洁卫生条件支持包括加盖厕所以满足监狱人口增加的需求、改良化粪池和建垃圾罐。该计划还率先在柬埔寨监狱发展了沼气，第一个沼气池于 2011 年在暹粒监狱盖成。计划还研究了清洁卫生方面的更广泛的内容：拘押所的楼房内两所监狱的窗户打开，以改善狱室内的光线和通风，访问期间发放卫生和洁净用具。监狱工作人员的需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得到了照顾，如翻新住所或给执勤人员盖专用厕所。

18. 在政府针对监狱过于拥挤执行建设计划时，高专办继续主张内政部正式采纳监狱建设最低限度设计标准；高专办支持了一些改善措施，而在最近建成的监狱，如果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就遵循最低限度标准，本来是不必采取的。遵循最低限度标准也本可减轻监狱当局在不符合标准的设施内运行的负担，从而对监禁条件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 基本自由与民间社会

19. 基本自由与民间社会方案旨在加强个人和组织行使他们基本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能力。该方案和政府、民间社会及发展行为者合作，一起发展并监督立法和政策的执行。其重点是保护个人、宣传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柬埔寨目前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是国家和平过程的积极成果之一。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向全国提供服务方面承担起了相当大的责任。他们还是民间社会的催化剂，是行政和私营部门日益重要的监督者。

20. 该方案继续就监测和记载侵犯人权情况向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2010 年 8 月，与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一起，高专办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工作的 20 个非政府组织的 34 位代表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影子报告举办了为时一天的讲习班。2010 年 9 月，高专办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报告提交，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CHRC)的成员提供了培训，成果便是完成了该国第一份执行《公约》的报告草案。高专办还就人权监督和调查为 40 位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安排培训。2010 年 11 月，国民议会和参院人权委员会的技术人员以及 CHRC 的工作人员就人权监督、分析和评估的方法接受

了培训。2011年3月在马德望又为另28位人权捍卫者就人权监督和事实调查提供了培训。

21. 高专办加强了对知情权和新闻自由方面的侧重。它与记者协会、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捐助方就如何提高记者的职业道德和保护他们的专业进行了合作。2010年9月，高专办参加了柬埔寨新闻理事会在磅湛省为三个省的25位记者进行的人权报导培训课。高专办还支持了2011年2月25-28日柬埔寨独立媒体记者言论自由促进中心的培训，共30名记者和媒体的人士参加。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当地伙伴一起，高专办举行了2011年5月3日的世界新闻自由日的纪念活动。政府代表和250名记者、媒体人士及学生参加了活动。

22. 与联合国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及宣传政策协会一道，高专办继续宣传要起草并通过一份信息获取法。高专办还参与了对目前与信息获取有关的法律框架的分析。尽管有初期的进步，联合国对起草该法律的支持也受到了政府的欢迎，但2007年发起的政策框架草案尚未得到政府的公布。2011年4月，高专办及其伙伴与社区法律教育中心一起组织了为时一天的信息获取问题全国协商研讨会，题目为：“需要一个法律框架和公共信息披露制度的必要性”。

23. 高专办监测了涉及社区代表、住房权活动分子、工会领袖和民间社会成员的示威，必要时进行了保护性干预，使和平抗议得以进行，避免暴力，而在干预失败时也能确保伤者能获得医疗。高专办基本上与实地的执法官员保持了坦诚和专业的关系。牵涉到土地的抗议集会或工业罢工惯常不被批准，有时警察和抗议者之间发生了暴力。数次，借口威胁到公共秩序，集会请求被拒绝，如教师请求庆祝国际教师节和某妇女组织请求纪念国际妇女日时。

24. 高专办继续与内政部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培养公民能够集会、进行和平讨论并表达他们的意见的环境。新的和平示威法的执行指南是与内政部及东西方管理研究所一起编拟的，于2011年出版。目的是为了给当局、民间社会的成员及终端用户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执行法律提供务实的指南。指南的培训人员培训手册草稿已经完成，目的是为了和内政部一起在柬埔寨各地普及培训。

25. 关于诋毁、传播虚假信息和煽动的指控继续被用来针对和平表达见解或传递信息的个人。个人和团体和平行使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继续受到质疑。高专办还既监测了涉及名人的法庭案件，也监测了涉及普通柬埔寨人的案件。2010年7月，高专办监测了针对议会反对党成员穆叟查的诋毁案，该成员被定了诋毁首相罪并被处以罚款，尽管缺乏破坏名誉的证据以及审判中的其他不足。高专认为，判决表明“在柬埔寨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被侵蚀到令人震惊的程度”。2011年2月，一位村民和一位人权捍卫者因表示了某块土地应先经法庭解决再由公司清理有争议的土地的意见而被起诉。2010年12月，世界粮食规划署的一位雇员被逮捕，成为新的刑法下的首批案件之一，他因为从被指控“反政府”的网站打印了二篇文章并在同事间传阅而被控犯了“煽动重罪”。整个程序，从逮捕到定罪再到监禁发生在周末的72小时之内，高专办都无法加以监

测。一系列这类程序一再重复的特征，便是指控缺乏站得住脚的证据，而在诋毁案件中，所称造成的损害也完全缺乏证据。还有个案件(即过去报告中提到的 Moeun Sonn)，一项针对传播虚假信息的定罪的上诉在未通知上诉人及其律师的情况下被变成了煽动的定罪。值得注意的进展是 Thach Saveth 被释放，尽管缺乏可信的证据以及诉控程序不正规，他却被控谋杀一名工会领袖而被监禁了近七年。定罪于 2011 年 3 月被最高法院推翻。这些是在报告期高专办监测到的代表性的案件。

26. 司法部原则上接受了高专办的一项建议，为在结社自由领域把国际人权法运用于刑法的解释，为司法部门举办一系列讲习班。

27. 在报告期内，高专办就大量的案例进行了监测、调查和实行保护性干预，很多牵涉到有几百人的社区。高专办就以下案例进行了持续的干预：一件涉及到一名佛教僧侣，他因主张和平解决土地争端而遭到地方和宗教当局的骚扰；一桩连续四起的案件中，17 个人据说因散发“反政府”传单而被指控传播不实信息和煽动，其中 12 个人仍被监禁；还有 Boeung Kak 社区成员被捕案，事因一桩土地纠纷在金边市政厅前示威。高专办确认，针对工会成员和工人采取法律行动有增加的趋势，并且调查了针对参加 2010 年 9 月制衣工人罢工的工会领袖的威胁。由于参加罢工，一些工会成员被指控煽动，后应首相的请求指控被取消。600 多名工会成员被停止工作，现在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已复职。

28. 高专办进行的另一种保护工作是每月对金边市外的 Prey Speu 社会事务中心的访问。虽然对个人(包括儿童、精神疾病患者和无家可归者)在这些中心缺乏司法监督的情况下的拘留状况仍存在严重关切，高专办注意到，自监测开始以来，对中心的虐待指控有所下降。基于此经验，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社会事务、退伍兵和青年事务部对全国各地的社会事务、戒毒治疗和青年中心进行了评估，以便为今后的干预提供扎实的基础。评估于 2011 年 6 月完成。

29. 2010 年 12 月，政府公布了自 2008 年起就在立法议程上的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2010 年 12 月，政府组织了一次利益方磋商，允许民间社会就该法对柬埔寨和外国的非政府组织自由和有效运作的潜在影响，如强制性注册机制和缺乏申诉过程等，表达关切。2011 年 3 月公布的第二稿包括了新的内容，既有积极方面，也有消极方面。高专办对社区组织已不在该法律草案范围之内表示欢迎，但是对强制性注册机制注册过程中缺乏申诉机制以及所使用的很多关键术语的模糊再次表示了关切。自那以来，近 600 个非政府组织呼吁对草案进行重大修改，因为它们视其“不可接受”。捐助界也表示了关切。高专办向政府作了三次通报，就法律草案需符合柬埔寨的人权义务提出了技术性意见。关于工会的法律草案也使各工会提出了结社和集会自由方面的关切。写本报告之际，政府的有关部门正在审查这两份法律草案。



## 四 土地权和住房权

30. 根据其土地和住房权方案，高专办和所有的利益方合作一起监测、促进和施行充分的住房权和充分的生活标准权，防止强制拆迁，实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方案的监测部分，高专办在社区和个人争取土地和住房权遇到威胁、骚扰和定罪时以及为其他的人权捍卫者进行干预。高专办与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公司、社区、联合国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的发展行为者合作，以加强保护土地所有权和住房权的法律框架，并改善它们的有效和公正的实施。

31. 该方案的背景，是现行的以及大量历史遗留的土地争端，强势个人和团体一贯抢夺土地，主要以农产企业(如橡胶和木薯种植园)为目的的经济用地专营租让、采矿和采油、基础设施更新和工业发电(如水坝)，以及快速的高端城市开发等。

32. 有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缺乏程序和法律保障造成了不规范的发展环境，其特点为缺乏透明度、磋商和包容性的规划，是不可持续的。这种趋势的根源，在于相对国家较发达的主管土地问题和充分住房权的国内法律框架，包括 2001 年的《土地法》，2005 年的《经济用地租让二级法令》，以及 2010 年的《土地征用法》，执行和遵守情况差。例如，政府给予的经济用地租让往往不遵守与受影响社区磋商或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要求。

33. 因此，在首都和各省常发生示威和抗议，因为日益被边缘化和剥夺权利的群众试图发表意见并参与决策过程。妇女常处在抗议的前沿，因为社区内一般认为妇女不容易成为当局的目标，但是，确有在发生示威时对妇女施暴和任意拘留女性示威者的案子。高专办一再干预，确保因在示威中起的作用而被错误指控或任意拘押的人获得释放，并且提供斡旋，促进社区和当局间的对话，以帮助他们达成谈判的解决方案。

34. 高专办努力帮助进一步发展程序和司法保障并促进它们的执行。2010 年初，政府公布了一项住房政策草案，有待内阁批准。高专办支持该政策关于所有公民都有权获得充分住房的意见，以及暂时冻结对非正式住处的居民的拆迁的建议，并在该过程中向土地管理、城镇规划和建设部提供技术投入。

35. 在政府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首都、直辖市和城镇地区非法占据的土地上临时定居点的解决办法通知》(第 3 号通知)，之后高专办一直在支持给社区提供技术援助，标示地区边界、基本服务以及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并理解在柬埔寨法律框架内的使用权。这些努力从马德望省的 12 个社区开始，可能会扩大到金边和暹粒省的社区。第 3 号通知虽然向定居者提供一些支持以改善他们的住房并确保重新安置的最低标准，但未提出确定所针对的城镇定居点的合法性的机制，也未规定一个全面的争端机制以防出现分歧。

36. 柬埔寨复杂的法律框架以及随之而来的程序性要求使得土著社区特别容易受到被夺去土地和由于砍伐森林而丧失生计。自本地土地注册二级法令于 2009

年 4 月通过以来，发放土地证的过程进展缓慢。为了帮助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高专办通过培训和提供技术咨询，支持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的网路，加强他们使用国内的法律框架来确保土地使用权的能力。

37. 高专办提供了财政和组织上的支持，从而使蒙多基里省布施拉社区的七个普农族人居住的村寨能作为合法实体与政府登记，以便今后可申请集体土地使用权。高专办也监测了该项目，并和有关的部委及劳工组织合作，从而使 800 个家庭得以保护自己，不受经济用地租让办法的威胁。

38. 司法部门在捍卫很多受土地所有权争端影响的人的权利方面并不有效。多个社区非正式地表示，他们对法庭制度缺乏信心，赞成非司法性的机制。现有的土地争端机制，如地籍委员会和全国解决土地纠纷局，据报道缺乏资源并易受政治干扰。再加上缺乏文件或正式的土地证，导致了无穷的理赔索求，其结果是个人、社区、私营公司和政府间发生的案件负荷有增无减。

39. 在报告期内，高专办被请求就 42 起受影响的村民和公司之间发生的土地纠纷提供援助，18 起和经济用地租让有关，<sup>1</sup> (包括 7 起关于土著土地的)，24 起牵涉到其他的土地交易<sup>2</sup> (二起关于土著土地)。高专办的干预形式，是给省和地方政府以及受影响的社区及支持它们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和法律咨询。高专办还请求，就纠纷的解决在利益方之间进行调解或撮合讨论或谈判。

40. 非政府组织和卷入土地纠纷或面临强制拆迁的社区的言论和集会自由经常受到限制。村民和人权捍卫者继续面临刑事指控。对于 42 起得到高专办支持的

<sup>1</sup> 这些案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这些：在蒙多基里省，Pichreada 区，Bousra 社区，弗农土著社区的 800 户家庭和 Socfin-KCD 及其伙伴公司之间的争端；在桔井省，斯努区，Sre Char 社区，224 户家庭和 CIV 开发公司间的争端；在磅 Speu 省，Tpong 区，Amleang 社区，1,000 户家庭和金边糖业公司及磅 Speu 糖业公司之间的争端；在菩萨省，Kravahn 和 Krakor 区，5,000 户家庭和 Pheapimex 之间的两起争端；在 Veal Veng 区，Thmar Da 社区，57 户家庭和 MDS 公司之间的争端；在金边市，Bocung Kak 湖社区，3,000-4,000 户家庭与 Shukaku 公司间的争端；以及在马德望省，Phnom Prek 区，Sampov Loun 社区，1,203 户家庭和 Soun Mean Sambath 公司间的争端。

<sup>2</sup> 这些案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这些：在腊塔纳基里省，Oyada 区，Pate 社区，Kong Yuk 村，Charay 土著社区 46 户家庭和某政府官员的夫人之间的争端；在暹粒省，Chikreng 区，Kampong Kdei 村，250 户家庭和一个体户之间的争端；在干丹省，Kean Svay 区，三隆社区，149 户家庭和桔井省副省长间的争端；在磅清扬省，Kampong Tralach 区，Taches 社区，Lorpeang 村，64 户家庭和 KDC 国际公司之间的争端；在 Kampong Speu 省，Oudong 区，Damnang Raing 和 Phnom Touch 村(干丹省边界)，88 户家庭和和 Meng Keth 公司之间的争端；在马德望省，马德望镇，55 户家庭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铁路修缮项目之间的争端；在 Prek Preah Sdach 村，1,000 户家庭和省政府之间的争端(花园项目)；在 Bovil 区，Ovoipreng 村，38 户家庭和一个体户之间的争端；在 Samlot 区，Kampong Lpov 社区，78 户家庭和第 5 区一军事行动之间的争端；在 Kos Krolor 区，Daun Bar 和 Preah Phos 社区(三起案子)，550 户家庭和几个军事人员间的争端；在 Banteay Meanchey 省，Poipet 镇，943 户家庭和亚行铁路修缮项目之间的争端；在金边市，Borei Keila 社区，1,776 户家庭和 Phan Imex 公司间的争端；以及在 Sen Sok 区(前 Russei Keo 区)，三户家庭和一个体户之间的争端

纠纷案，116 人被法庭逮捕、拘留和询问，大多数指控牵涉到传播不实信息和煽动。高专办几次忠告有关当局确保恰当的法律程序，从而使其中数人被释放。

41. 对于被强制拆迁的社区，高专办继续主张采取重新安置的政策，改善目前的作法。这项建议是基于高专办进行的大范围的评估，题为“柬埔寨的拆迁和重新安置：人的代价、影响和解决办法”，它研究了拆迁和重新安置的几个案例，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分析了对受影响家庭在生活条件、住房、水供应、教育和健康保健、创收和重新谋生的机会等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得到了突出。研究报告已提交给政府，以便基于国内法、本地和国际良好作法，讨论出一个重新安置的框架。

42. 高专办继续把企业和人权的一般性原则纳入其土地和人权方案，并主张国家要对第三方的人权侵犯，包括私营企业侵犯人权，承担责任。此外，高专办还与所选定的若干公司合作，鼓励它们把人权标准运用于它们的活动中。今后的活动还要基于《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的框架》，是由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起草，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所核准的(见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

## 五 法治

43. 尊重个人享有正义和全面参与民主过程的权利仍然是政府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的基石。然而，尽管有这些承诺，在改革法庭制度，加强机制的独立性，增进有透明度的立法程序方面，在报告期内进展仍然缓慢。司法系统内的制度性挑战，包括司法部和法院缺乏资源、盛行的腐败作法，以及行政部门对法院制度的普遍影响，继续对赢得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构成严重的挑战，使非政府组织对政府形成根深蒂固的看法。尽管有这些挫折，高专办的法治方案继续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在国家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鼓励正在进行的国家机构改革以及批准人权文书。

44. 高专办的一个关键作用在于通过使柬埔寨的法律采纳国际标准，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基础来支持法治的加强。2010 年，方案把与政府合作作为优先事项，以实现柬埔寨所加入的人权条约下的个人请愿机制得以批准，最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案支持替残疾人工作的组织对他们的工作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这包括 2011 年 6 月为柬埔寨残疾人组织进行的培训，以及制作人权文件无障碍版本，包括盲文版。

45. 作为其通过人权文书方面的工作的补充，高专办继续帮助宣传和普及法律，并且为方便法律和司法专业人士使用把它们编撰成册。以下第六节有更多关于这方面工作的内容。高专办还继续支持加强青少年犯和妇女的司法工作，确保他们的权利在刑事司法中得到捍卫。这包括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联合国妇女署)为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联合培训，使她们充分意识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权利，并主张通过一项关于青少年

犯罪的法律。此外，高专办支持了青少年犯罪司法联合工作组的努力，以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46. 根据其方案，高专办还推进由独立国家机构进行外部审查的工作。独立的机制对人权保护至关重要：它们为根据准确而不带偏见的信息作出决策提供批判性和不偏倚的意见。方案旨在支持成立二个独立的机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成立全国防范酷刑机制(NPM)，以及全国人权机构(NHRI)。高专办继续向作为 NPM 的前体而成立的部际机构提供内部意见，包括和内政部就该问题密切合作，帮助其审议一个独立机构的各种选择。在报告期为成立 NHRI 采取过步骤之后，进展大大放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就其成立的法律草案所进行的讨论基本形成了协商一致；非政府组织现在希望草案能进入公开征求意见的进程。高专办支持就成立 NHRI 进行公开对话，包括讨论关于此问题的公众外联。

47. 高专办继续帮助国家部门加强监测侵犯人权情况的能力。这包括为总检察长不经通知突访拘留所提供帮助。高专办还对几起指控警察在监狱和拘押所施行暴力和酷刑的案例作了反应，在干预时采取有的放矢，目的是作为对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的努力的补充。这包括推动和司法界成员和政府伙伴的对话，以确保责任的义务方遵守适当的过程。高专办驻马德望省的区域办事处调查了 15 起案例，涉及到柬埔寨东北省份侵权的指控。此外，在金边的方案继续就首都和周边省份的暴力指控进行干预。

48. 在报告期内，高专办一项通过提高上诉法庭能力、预防任意监禁的长期项目得到了执行。到目前为止，缺乏这种能力是造成过度监禁的主要原因，因为很多遭到指控者等待上诉程序的时间过长。高专办还主张，作为增强能力计划的第一步，为上诉法庭建新的审判室(进一步的步骤包括任命更多的法官，改善档案管理以及法庭的权利分散)。经由和上诉法院院长及各个捐助方磋商，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为新大楼提供了资金，2011 年第 2 季度开始施工。高专办也为项目提供了资助。

49. 刑法于 2010 年 12 月生效，取代了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利机构 1992 年颁布的刑事规定，标志着柬埔寨刑法的全部通过。高专办强调了对刑事司法制度进行独立监察的必要性。当地的监督员发现，金边市级法院和附近的干丹省级法院在法律代表和证据处理方面有所进步：被告被控犯了重罪的案件中有法律代表的案件从 95%增加到 97%，审判中提交证据的从 77%增加到 96%。然而，其他省份的案件仍缺乏证据，难以准确评估被告的权利在国内得到维护的程度。高专办正支持对另两个法庭的监测——一个审理猖狂贩运的案件(Banteay Meanchey)，另一个审理和土地和住房权有关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土著人的(腊塔内基里)，以便更好地了解关于刑事法庭审理行为的信息，并且更好地监测目前有争议的人权问题。高专办和司法部一起，原计划在柬埔寨刑事诉讼法生效四周年之际举办实施情况的审查会议。现应该部的请求，会议被推迟到 2011 年晚些时候。

50. 柬埔寨法院特别审理庭 ECCC 在 2010 和 2011 年继续其程序，2010 年 7 月 26 日审判庭作出了对第一个案子(001 号案)的康克由，化名杜赫，的判决。杜赫因犯了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 35 年徒刑，服刑地 S-21 是位于金边心脏地带的安全监狱。案件的上诉听证于 2011 年 3 月进行。与此同时，第 002 号案，即针对农谢、乔森潘、英萨利和英蒂丽的最后结论于 2010 年 9 月作出，案件交给审判庭。案件的初步听证于 2011 年 6 月 27-30 日进行。

51. 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跟踪特别法庭的程序。根据 2008 年的政策文件，即“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继承发扬联合法庭的成果”，驻柬办鼓励继续使用特别法庭的良好作法，并寻求特别法庭能为柬埔寨的司法制度留下积极的遗产。方案得到了副首相兼红色高棉问题审判庭任务组组长索安的有力支持，并确保在法庭工作的柬埔寨的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能用他们获得的知识、技术和作法给国内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实践带来切实的、系统性的变革。驻柬办和特别法庭的行政办公室及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一道，正在进行一系列司法圆桌会议，目的是为了给柬埔寨的法官和公诉官提供讨论的论坛，讨论以何种方式把法庭的作法运用到根据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推进政府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中(正如其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所确定的)。除了司法圆桌会议之外，驻柬办还参加了一系列活动，旨在提高国内要求伸张正义的呼声，如公开讲座，支持民间社会的方案推广努力，与学生合作等。驻柬办还支持律师们的积极努力、以确保辩护权和公民参与刑事司法制度。

## 六. 公共宣传和人权教育

52. 公共交流、教育和提高意识继续是高专办把人权带入柬埔寨人日常生活的关键手段。由于意识到这一点，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于 2010 年末成立了一个联络处，主管宣传、新闻媒体以及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的双语网站，还提供口译和材料的笔译。

53. 公共宣传运动是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艺术院校一起进行的，以在社会各界增进人权。高专办给四个尝试利用不同的媒介形式宣传人权概念的组织提供了项目赠款。这包括为 20 多个位于偏远省份的几千人放电影和进行现场戏剧表演。

54. 2010 年人权日，高专办支持了向各种观众传播关键的人权信息的战略活动：包括金边一年一度的人权游行、Banteay Meanchey 省监狱的免费法律咨询、马德望省的夜间街道游行、放录像、话剧表演、19 个省份的社区对话、电视专题节目，以及制作了三首高棉语人权歌曲的光碟。

55. 高专办继续散发人权出版物，在培训、讲习班、社区会议和公共活动中，向学生、学校图书馆和各机构散发了 24,000 本印刷品。高专办的金边资源中心每周五下午向公众开放，接待了学生、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和僧侣等。

56. 高专办和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合作，编撰了柬埔寨法律集最新电子光碟版，作为过去出版的印刷版系列的替代。印刷了办事处年度报告的英文本和高棉

语本及政府评论向主要伙伴广为散发，还有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A/HRC/15/46)的高棉语本。由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出版的《人权：议员手册》被翻译成高棉语印刷出版，散发给议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成员。

57. 发展人权教育的努力遇到的困难较大。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及儿基会与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的一联合项目，旨在在两个省份的小学进行人权课程试点，遇到了财政和后勤方面的障碍。修改过的项目将于2011年8月发起。

## 七. 协助向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

58. 柬埔寨具有在整个区域最强的批准人权条约的纪录。批准了9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6个，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个纪录随着2011年1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对柬埔寨生效而进一步得到加强。柬埔寨从而成为批准议定书的第100个国家，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位居第三。2011年3月，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为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就《任择议定书》进行了培训。

59. 同样，在高专办的持续支持下，柬埔寨在减少积欠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8年，柬埔寨总共有15份报告晚交，现在只剩下1份，即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高专办还帮助民间社会准备要提交给条约机构的影子报告。高专办继续支持政府准备与条约机构的对话，在报告期内，为参加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召开了预备会议。经过中断之后，政府决定从首都再派代表团参加这些条约机构的会议是值得欢迎的。2010年5月，政府收到了防范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009年12月份访问的保密报告。应政府的请求，高专办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翻成了高棉文并讨论了执行的可能性，包括成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

60. 在报告期内，柬埔寨政府在对2009年12月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91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高专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馆、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以及欧盟一起，支持柬埔寨人权理事会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近期人权条约机构审查的建议形成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10年9月，向所有有关的部委推出和解释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后续过程，之后，政府把建议责任按组分配给各个部委执行。2011年4月，高专办从印度尼西亚请了一位专家就结构问题介绍经验，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得以执行。计划于2011年7月为所有利益方举办全国普遍定期审议讲习班。

---

## 八. 人员配备和行政管理

61. 高专办在金边有一总办事处，在马德望省有一地区分部。在报告期内，驻柬办保有 8 个国际职位(以及一个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又额外征聘了 3 个国家专业干事，使国家雇员职位增加到 27 个。

62. 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办事处的业务开支，包括 7 位国际职员和 20 位国家职员的工资。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所有其他的开销，包括实质性方案活动和其他职员的工资。

---